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6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鄭俊文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3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、第4號判決意旨，檢視被告甲○○辱罵告訴人之內容脈絡。被告無端出言欲姦淫告訴人母親，並以破麻辱罵告訴人，從語意脈絡看來，乃明確針對身為女性之告訴人所為之惡意攻訐，帶有性別羞辱而貶低告訴人名譽之意圖，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且無任何文學、藝術、學術或專業價值，更無促進公共事務思辯的功能，被告主觀上有公然侮辱犯意，客觀所為係不法之公然侮辱行為甚明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及一切情狀，並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闡釋「例如表意人透過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公然侮辱言論，從而有造成持續性、累積性或擴散性嚴重損害之可能者，始得於個案衡酌後處以拘役刑」之量刑界線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件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淳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林芯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2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-----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6947號

19 被 告 甲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號
21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22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甲○○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2時15分
28 至20分許，在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「幾米公園」及臺鐵宜蘭
29 車站候車大廳，公然以：「破麻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語侮辱劉

- 01 宜君，足以貶抑其人格。
- 02 二、案經劉宜君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
03 辦。
-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5 一、證據：(1)、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之供述；(2)、告訴人劉
06 宜君於警詢之指訴；(3)、證人游正雄於警詢之證詞；
07 (4)、本署113年10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、指認犯罪嫌
08 疑人紀錄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畫面10張。
- 09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09條第1項。
- 10 三、量刑情狀：被告偵訊時坦承自己行為錯誤，態度良好，請從
11 輕量刑，以勵自新。
- 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6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 記 官 林 歆 芮